

宁乡市长郡金洲新城中学（长郡沔东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GZC-ZB-2024-0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乡市长郡金洲新城中学（长郡沔东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28.35 万元，招标人为宁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 2 栋教师租赁住房、1 栋柴油发动机房，总面积为 5206.13m²，其中教师租赁住房 1#栋，建筑面积约 2692.49m²，框架结构，地上 6 层；教师租赁住房 2#栋，建筑面积约 2473.96m²，框架结构，地上 6 层；柴油发电机房面积约 39.68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乡市长郡金洲新城中学（长郡沔东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乡市长郡金洲新城中学（长郡沔东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科，电话0731-88980280。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608号

联系人：朱成

电话：0731-870815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与二环路交汇处（中央领御）2栋1108号

联系人：杨俊莲

电话：0731-8788780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

宁乡市长郡金洲新城中学（长郡洩东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宁乡市长郡金洲新城中学（长郡洩东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宁乡市长郡金洲新城中学（长郡洩东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2023〕293号）和《关于调整宁乡市长郡金洲新城中学（长郡洩东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2024〕85号），项目业主为宁乡市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2栋，项目总投资为1993.11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上级补助资金和市本级预算资金。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宁乡市长郡金洲新城中学（长郡洩东中学）教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

1.2.2 建设地点：宁乡市长郡洩东中学以北，319国道以南、长郡路以西；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2栋教师租赁住房、1栋柴油发动机房，总面积为5206.13m²，其中教师租赁住房1#栋，建筑面积约2692.49m²，框架结构，地上6层；教师租赁住房2#栋，建筑面积约2473.96m²，框架结构，地上6层；柴油发电机房面积约39.68m²。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7283516.69元。

1.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15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包括土建、室内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等工程及室外道路、绿化、铺装、围墙及大门、停车场、管道等附属工程，具体范围和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5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合格等级；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



修正)、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保修,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8 其他要求: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技术负责人无需明确到人,工程实施时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不需要填写。

装配式建筑: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由招标人在以下选项中勾选一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

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及两个（含两个）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依法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件规定的：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4月22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5-13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科，电话0731-88980280。

9. 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湖南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X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XZ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9.3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4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 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 608 号；
联系人：朱成；
电话：0731-8708151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北路与二环路交汇处（中央领御）2 栋 1108 号；
联系人：杨俊莲（项目负责人）、李云岗；
电话：0731-87887809。